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62號

上訴人 舞春風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奕辰

被上訴人 陳尚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報屬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宇萱